

2023 年度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
安全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省公路、水运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技术性、公共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包括1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财政核拨	6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我中心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围绕省厅“十方面”工作任务，立足交通发展大局，全力聚焦“一个总目标”，有力推动“两个创新”，着力增强“四项能力”，主要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如下：

（一）凝聚合力，紧紧围绕“一个总目标”

贯彻落实《福建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和部级“平安工程”冠名为抓手，全面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控，着力提升监督抽检工作成效。强化预警分析研判，

最大限度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单位”，进一步提升中心行业影响力。

（二）优势再造，有力推动“两个创新”

1. 推动监督机制创新

一是完善交通质安法规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结合部令修订相应开展规范性及指导性文件制修订、清理，推动出台《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指南》，建立健全监督抽检工作标准化机制。二是强化多元化投融资建设工程项目行业监管，厘清压实监理代建一体化、PPP、“基金+总承包”等新模式下工程建设各方责任，督促落实项目法人责任等四项制度。三是推进交通建设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及说理式执法。开展“质安法治扎根一线”主题活动，加大对工地一线从业单位和人员法治宣传。

2. 推动监督方式创新

一是监督手段信息化。开展重点项目无人机航拍、视频抽查、视频调度等，做到质量安全监管“实时有研判”。优化拓展“智慧质监”系统功能，持续提升应用覆盖面，加强政企间、三级质安机构间数据共享和要素综合集成应用，提升监管效能。二是项目监管精细化。对新基建项目，鼓励按照绿色交通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推广实施永临结合，督促落实标准化、智能化、工业化建造，推动绿色低碳交通发展。对改扩建项目，如漳诏高速扩容等，靠前做好设计阶段技术

跟踪，重点关注交通导改、跨线作业、隧道扩挖等高风险环节技术要求。对重难点项目，如宁上高速东吾洋跨海特大桥、罗屿作业区 8 号泊位等，制定重点环节监管清单，推动建立专业安全咨询机制，推广应用基于物联网的工程质量控制技术。三是专项监督服务个性化。持续深化国道 G228 滨海风景道指导服务。组建“现场专家指导服务团”，对重难点工程开展省市联合专项指导。针对文旅公路特点动态调整指导服务内容，推动沿线项目开展先进示范创建。加强对智慧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监管。针对泉厦轻型智慧高速等新型基建项目，突出土建工程与机电工程统筹适应、既有土建工程与机电设备综合利用的项目特点，梳理监督关键点，形成相关监督工作指南，指导后续工程监督。

（三）严抓实管，着力增强“四项能力”

1. 增强市场监管能力

一是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监管。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确保及时办结率 100%。全面推进资质申请告知承诺制落实，新增、升级监理企业和检测机构 9 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差异化管理，加强动态监管。按照新出台部令要求，组织安管人员考试 4 批次，提高行业管理人员能力。二是开展试验检测提升专项工作。持续开展关键项目、关键材料专项抽检、比对试验及数据打假专项行动回头看、农村公路检测志愿帮扶等工作，加强新检测技术的科研攻关及推广应用，促进我省试验检测机构能力水平全面提升。三是构建以信用为

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考核、信用评价双举措运用，不断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发挥监理专委会及检测专委会正向引导作用，引导行业在市场竞争、规范经营等方面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

2. 增强安全管控能力

一是加强预警分析研判。严格落实预警分析“月报告、月运用、月反馈”，与行政处罚、信用考核关联，强化问题处治、处罚力度，确保问题隐患整改闭环。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安全监管。紧盯人工挖孔桩、架桥作业、隧道软弱围岩开挖、水运大型构件出运安装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紧盯节假日、重大会议、极端天气等重要时段，做到重点领域、重点时段下沉督导，强化对高危薄弱环节的“靶向式”检查。三是加强省厅安全指导服务工作落实。按照省厅部署，落实安全生产专家指导小分队及地市指导服务组有关工作。四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加强事故警示教育，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事故责任追究，督促参建各方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是加强“平安工地”建设。推动与部“平安工程”冠名双创建，持续开展“平安工地”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创建省级“平安工地”示范项目23个，实现安全生产工作5个100%。

3. 增强科技攻关能力

一是加快推动交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加强

公路水运工程“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发布推广 18 项。强化《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第一批）实施情况督查，加快《目录》（第二批）审查与发布。二是加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结合工程建设难点热点，持续开展技术研究和理论攻关，加快《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等行业及地方标准制修订及推广，跟踪推进新立项课题、标准编制工作。三是加速推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推进形成长效机制，强化示范引领，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创新成果，如厦门二东全桥预制装配化先进建造技术、宁上高速长大桩基施工技术研究等。完成创建省级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 5 个。推动争创交通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和部级“平安工地”冠名等。四是技术积累助推闽台交通融合发展。系统总结海底隧道、长大桩基施工、重力式码头等工程建设经验成果，为后续相关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4. 增强队伍素质能力

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开展专题学习、知识竞赛等方式，筑牢干部职工理想信念根基。二是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实行对单整改销号机制，常态长效抓好问题整改，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三是打造交通质安文化品牌。凝炼交通质安工作核心价值理念，设立质安特色文化

宣传展馆，开展“最美质监人”系列宣传活动等，力争在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中取得佳绩。四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深化“质安专业技术团队”建设，开展“职工大讲堂”互教互学、科研攻关等，进一步扩宽人才培养渠道，力争在1年内增加2名达到正高级评审条件技术人员。五是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开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廉政警示再教育，廉政风险点再排查、再梳理，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再修订。开展监督工作巡访，加强对信用考核、资质评审等关键环节的监督。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
九、其他收入	833.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82
十、上年结转结余	53.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381.2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6.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908.76	支出合计	3908.7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908.76	3021.32								833.91	5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	166.7								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3	166.7								7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61	10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69	66.09								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2	34.95								37.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2	34.95								3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82	34.95								37.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81.23	2715.79								611.91	53.5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81.23	2715.79								611.91	53.5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381.23	2715.79								611.91	5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1	103.88								1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1	103.88								1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62	83.82								9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9	20.06								21.7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908.76	2561.22	1347.5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	238.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3	238.3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61	100.61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69	137.69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2	72.82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2	72.82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82	72.82		0	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81.23	2033.69	1347.54	0	0	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81.23	2033.69	1347.54	0	0	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381.23	2033.69	1347.54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1	216.41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1	216.41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62	174.62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9	41.79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715.7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021.32	支出合计	3021.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21.32	1862.83	115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	1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7	16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61	10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09	6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5	3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5	34.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5	34.9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715.79	1557.3	1158.4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715.79	1557.3	1158.4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715.79	1557.3	115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88	10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8	10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82	83.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6	20.0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21.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4
310	资本性支出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62.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3.52
30101	基本工资	315.48
30102	津贴补贴	20.06
30107	绩效工资	82.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4
30302	退休费	6.23
30305	生活补助	0.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公开。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收入预算为 390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场主导型科研项目资金 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1.32 万元、其他收入 833.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3.53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90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场主导型科研项目资金 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1.22 万元、项目支出 1347.5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2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2.79 万元，增长 13.22%，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场主导型科研项目资金 163 万元、信息化系统运维 33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00.6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6.0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9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83.8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 2210202 (提租补贴支出) 20.0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715.79 万元, 主要用于本单位公用经费、业务费、市场主导型科研项目资金、信息化系统运维、检测专项支出及部分基本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62.83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62.3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交通运输厅、省外事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外来闽进行工作联系和业务洽谈及其他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

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近几年公务接待费开支情况，由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废更新一辆其他业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部门共设置 27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12.0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智慧质监” 信息化系统项目安全维护及等保测评服务和质保期后软件维护服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3.00	
	财政拨款：		3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开展“智慧质监”信息系统项目安全维护及等保测评服务和质保期后软件维护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比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质监”信息系统项目安全维护及等保测评服务、质保期后软件维护服务两项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智慧质监”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按服务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合同款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智慧质监”信息系统运维采购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运维服务承担单位的满意程度	≥90%

工程质量监督、行业管理、检测设备购置等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17.49		
	财政拨款:	517.4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17.49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委托,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承担全省公路、水运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技术性、公共事务性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100%
		质量指标	省级监督在建公路水运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心保障对象人数	≥6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监督抽检机构的满意度	≥90%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98.53		
	财政拨款:	498.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53.5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公路、水运及机电工程监督抽检工作,根据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按季度开展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检测任务,按季度支付监督抽检服务费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检测任务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发出抽查意见书并督促整改反馈率	=100%
		时效指标	省级监督项目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开支产生最大的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清场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0%

市场主导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98.52		
	财政拨款:	163.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3.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5.52		
总体目标	按期完成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并顺利通过验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技项目研究服务合同款支付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数量	≥1 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推广应用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项目专家满意度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57.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3.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43.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业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业务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